

##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交易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交易事项背景

本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，以 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转让所持西北轴承机械有限公司 100%股权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将所持西北轴承机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机械公司”）100% 股权转让给宁夏勤昌滚动轴承制造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勤昌轴承公司”），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5,900 万元。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，公司不再持有机械公司股权（详见 2016 年 12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 2016-121 号公告）。

### 二、交易进展

勤昌轴承公司出于自身发展的需要，提出解除双方签署的《股权转让协议》诉求，经过双方经协商一致，就解除双方签订的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双方签署了《解除股权转让协议书》，终止协议继续的履行。

### 三、《解除股权转让协议书》的主要内容

协议签署方：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统称“甲方”）；

宁夏勤昌滚动轴承制造有限公司（统称“乙方”）。

1、甲、乙双方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签订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甲方将其持有的西北轴承机械有限公司 100%股权转让给乙方，因乙方自身经营

实际情况的变化等原因，双方同意解除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终止协议继续的履行。

2、恢复甲方在与乙方签订《股权转让协议》之前持有的股权原状。乙方不在承继作为西北轴承机械有限公司股东相应的权利和义务。

3、为保障公正公平，双方协商一致，作为对甲方损失的补偿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款（5,900 万元人民币）25%的违约补偿金 1,475 万元人民币，在乙方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中扣除。

4、甲、乙双方均保证已按照各自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获得签署本协议的相关授权，乙方应配合甲方办理股权变更登记事项。

5、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，协议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并可签署相关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同等法律地位。如果协商不能解决，则可申请银川市仲裁机构依法仲裁。

6、本协议书经甲乙双方签字、盖章后生效。双方应于协议书生效后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。本协议书未约定的其它事项依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处理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：

《解除股权转让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五月四日